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299號

原告 寶貝鴨生活工場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國平

被告 林資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資成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玖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確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405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依該裁定附表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,500元、47萬5,500元、37萬3,358元、29萬3,650元、28萬元及26萬4,837元，合計200萬5,845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5,8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04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曾美滋